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 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 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 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书面 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11月4日。截至本公告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 加表决的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赞成: 12

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捐赠总额外,新增人民币 3400万元临时授权额度,用于2019年对外捐赠。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 12 反对: 0 弃权: 0

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 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日